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鐘點兼任教師暨 2688 專案支援人員甄選

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類別：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代理職缺：閩南語教師1人、美勞教師1人、律動教師1人。（每周暫定節數閩南語6節、美勞4節、律動3節。須積極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活動。以上視情況調整節數及配課，詳細上課時間須配合學校排定之課表，待市府核定後節數亦有可能更改，請應聘者註明可教學科目。）

三、錄取名額：各正取1人，備取2人。

四、聘期：106/08/30-107/06/30。（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

五、待遇：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如獲聘為2688專案支援人員每節鐘點費260元或320元之領取資格，以市府教育局最新規定及本校所獲補助經費情形為準），其他一般專業相關科系畢業及擔任兼任教師者每節鐘點費260元，勞保、勞退、二代健保依規定繳納。

六、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七、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106年8月17日(星期四)至106年8月29日(星期二)。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gres.dc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三、簡章表件：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正取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gres.dcs.tn.edu.tw/>)公告。

(一)第1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106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第2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106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逾時恕不受理)

(三)第3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106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有意者請於各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內，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完成資料登錄

(<http://104.tn.edu.tw/>)，並將下列相關表件(A4大小，請依序排列整齊，資料恕不寄還)於時限內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導處(六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一)甄選報名表(如附件1，請至本校首頁下載)。

(二)服務切結書(如附件2，請至本校首頁下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相關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具專長者檢附證明)。

(五)國小教育階段教師合格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影本(第1、2次報名需檢附，第3次報名無則免)。

(六)報考臺南市106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影本(第1次報名需檢附，第2、3次報名無則免)。

(七)其他相關文件影本(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服務證明、敘獎資料…)。

三、校址：臺南市左鎮區榮和里62-30號，光榮國小教導處收(註明「鐘點教師：應徵科目」)。

四、當日下午4時於本校網頁公告甄選名單，不另行通知。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一)第1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同時列為臺南市106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二)第2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3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閩南語教師，須兼具資格：

1. 具該語言2688專案支援人員認證教學資格。

2. 或教育部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能力認證。

3. 或成大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閩南語認證檢測中高級以上證書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一)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106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報到截止時間8:50，隨後現場抽籤甄選序號)。

(二)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106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報到截止時間8:50，隨後現場抽籤甄選序號)。

(三)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106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報到截止時間8:50，隨後現場抽籤甄選序號)。

二、地點：光榮國小。

三、應試者當日須備妥下列正本以供查驗：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證明。
- (三)國小教育階段教師合格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第1、2次應試需檢附，第3次應試無則免)。
- (四)本市106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第1次應試需檢附，第2、3次應試無則免)。
- (五)閩南語能力證明(閩南語教師應試需檢附，餘無則免)。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範圍：由考生自訂該科教材，版本不限。
- (二)試教開始時，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時間：每人5分鐘。
- (四)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 (一)口試內容：教育理念、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及行政相關問題與口語表達能力。
- (二)口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時間：每人5分鐘為原則，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結果公告：各分次甄選完畢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報到時間：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8月23日下午4時、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8月25日下午4時、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8月29日下午4時前報到。
- 三、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gres.dcs.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考試相關事項：06-5731658(教導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鐘點兼任教師暨 2688 專案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應徵科目(請勾選)
身分證字號		電話	(H) (手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律動
地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教師證明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或教授科目)			服務期間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證件名稱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服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相關學歷證件(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應徵閩南語教師需檢附證明	
	5	國小教育階段教師合格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第 1、2 次報名需檢附，第 3 次報名無則免	
	6	本市 106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成績單 筆試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第 1 次報名需檢附，第 2、3 次報名無則免	
7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成甄 績選	試教 60%			口試 40%			總分 100%		
評語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校長：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民

小學 106 學年度鐘點兼任教師暨 2688 專案支援人員甄試，聘期自 106 年 8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但若聘任期間，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此致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日